

财政部整党中已采取的部分改革措施

本刊讯：本刊记者获悉，财政部整党以来，贯彻边整边改精神，已经采取了一些“简政放权”措施，现将部分改革措施摘登如下：

一、去年粮食丰收，国家采取多征购多调出的办法，由中央财政负担补贴，每斤补贴费用二分二厘钱，约多支出10多亿元；棉花丰收，棉布库存增多，在1983年库存的基础上，增加的部分由财政付息，约1.6亿多元。

二、为了支持农村小水电发展，从1984年起，实行“以电养电”办法，即新建小水电的利润和电网趸售给县里产生的利润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全部用于发展小水电和地方小电网。

三、1984年起，将80万吨高价柴油转作平价柴油供应农村，其价差由中央财政负担。

四、对水产企业的渔轮，除将折旧率由2.8%提高到5%以外，还取消了盈利包干中超收分成的办法，超收部分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更新渔轮。

五、为了鼓励企业技术进步，从1984年起，由中国工商银行对发展优质名牌产品的联合企业、沿海城市和重点城市的引进技术、设备、改造项目以及十二大类节

能机电产品的制造和推广，发放贴息贷款，国家财政拨款5,000万元，用于贴息。

六、支持国内跨地区联营企业的发展，规定国内联营企业的利润分配，原则上以被联合前一年的利润为基数留给地方，联合后超额部分，按双方协议规定分成。不论龙头厂或被联合厂均可在增加利润中提取30%作为企业基金，其中一半以上作为生产发展基金，其余作为福利和奖励基金。

七、1984年6月决定，对煤炭部兴办的坑口电站利用煤矸石和石煤发电，免征发电环节的工商税。

八、1984年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中拿出1.5亿元，用于煤矿挖潜改造资金；拿出8,000万元，作为补助统配煤矿安全技术措施费用。

九、对中央级农口单位改进了预算包干范围，从1984年起，由过去只包到二级机构，改为对部门包干，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使用，发展该办的事业。

为搞活国民经济服务。现时的经济生活是非常复杂的，有时需要对某项生产进行鼓励，就要通过财政和其他经济杠杆去支持，在政策上就要放宽；有时对某项生产需要限制，同样要通过财政和其他经济手段去进行制约。所以，财政上的宽与严，是根据国民经济客观发展需要而采取的政策手段。但是，我们在以往的工作中，对

宽与严的关系处理得不够好。往往在强调从严的时候，容易忽视放宽；而在强调放宽的时候，又容易忽视从严要求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是有过经验教训的。所谓一放就乱，一管就死，就是指此而言。因此，要想使我们的财政改革达到预期的目的，就一定要兼顾好宽与严的关系，两者要处理好，不能偏废。